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30  
聯絡人：梁素真  
電 話：04-3706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送109學年度預算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7月27日竹光復計字第109000075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校綜合大樓1、2樓場地出租及學生餐廳出租2筆不動  
產出租案，請依本部國教署107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070114109號及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1072137  
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預算書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